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志忠：本院受理原告邹智与被告黄志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:黄志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邹智货款477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93元，由黄志忠负担，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3日)

